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9分、

下午2時32分至5時6分

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1時3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邱文彥 張慶忠 段宜康 莊瑞雄 吳育昇
李俊俍 陳其邁 陳怡潔 周倪安 陳超明 徐志榮
姚文智 盧嘉辰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羅淑蕾 黃偉哲 李桐豪 葉宜津 蕭美琴
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王惠美 陳雪生 賴振昌
江啓臣 顏寬恆 尤美女 蘇清泉 羅明才 李貴敏
盧秀燕 林德福 楊麗環 潘維剛 楊瓊瓔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主任秘書

民政司司長

戶政司司長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地政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

統計處處長

秘書室主任

資訊中心主任

陳威仁

黃麗馨

林清淇

張琬宜

黃麗馨

王靚琇

劉進興

陳榮順

王文信

宋安濫

彭賢明

王銘正

沈金祥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茂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陳貞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張維銓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李秋芳
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黃麗馨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黃麗馨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委員	黃麗馨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黃麗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陳士魁
執行長	廖繼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鄭宜平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	鄭文隆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陳明吉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10月28日)
專門委員	許永議(10月29日)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 五、審查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 六、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2 案。

七、審查內政部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13案。
(本次會議採討論事項綜合報告及詢答，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邱文彥、鄭天財、段宜康、莊瑞雄、吳育昇、李俊佖、蕭美琴、陳怡潔、邱志偉、蘇清泉、尤美女、陳其邁、周倪安等13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3項 內政部 125萬6,000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58項 內政部 4,432萬4,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73項 內政部 560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76項 內政部 158萬2,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7款 內政部主管

第1項 內政部原列 252億8,275萬5,000元，減列「設備及投資」500萬元、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第2目「民政業務」1,000萬元、第4目「地政業務」100萬元、第6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3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為 252 億 6,44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252 億 8,275 萬 5,000 元，然查其所列之年度施政目標僅有 7 項：(1)落實居住正義。(2)推動簡政利民。(3)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4)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5)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6)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7)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其中第(3)項至第(7)項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共同性目標；另該部依其年度施政目標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又僅 4 項，相較於 104 年度列有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不含共同性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其施政重點，亦不利國會對政府預算之審查及監督工作，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間因震度僅二至四級地震，浮洲合宜住宅即發生樑柱裂痕之情事；隨後亦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因颱風而造成地下室淹水等疑似施工品質堪慮、設計不良以及偷工減料之爭議事件頻傳。查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已做出決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

益保障相關事宜。然至104年10月底，內政部長竟於答詢時表示專案小組尚未組成、迄今亦未開過會議，遑論積極處理。內政部此舉無疑為藐視立院決議、規避國會監督，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確實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並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二、內政部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凍結2,0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4年經費3億1,17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105年度變動情形、歷年補助地方項目與金額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暨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二)內政部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續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第4年經費3億1,170萬元，查該期計畫自102年度開辦以來，102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29%、103年度預算執行率為55%。且該計畫102年度至104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14億1,217萬8,000元，迄至104年8月底止已實現數6億4,757萬3,000元，累計執行率約僅45.86%，實際執行率欠佳；且查審計部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意見亦已函請內政部檢討該計畫執行落後之情形，並研擬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經

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三)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2,450 萬 8,000 元，內政部應全面清查所補助之地方公共建設使用情形，對於經營管理有缺失者，亦應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四)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第 4 年經費 1 億 0,13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三、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共編列 1 億 6,581 萬 1,000 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外流嚴重，以海外白領來說約有 2 萬至 3 萬人，而至中國大陸工作者，約有 50 萬至 100 萬人，然而政府對於人力資源海外流向及相關人數統計等皆未有明確資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海外人力資源流向監測機制及資料庫如何建設」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二)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

軟硬體維護及運作，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 (三)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9,493 萬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原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佺 莊瑞雄

- 四、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 (二)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000 元)第 1 年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以辦理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

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之 46.61%，計畫達成效益欠佳。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故內政部宜先審酌前已執行計畫之效益，以避免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三)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應積極檢討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五、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00 萬 3,110 張，然而依內政部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 18.50% (較 102 年度之 19.59% 下降)，未申辦者高達 81.50%，其中高達 63.23% 之已申辦者，每年僅使用 1 次 (較 102 年度之 76.40% 低)；至於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64.45% 為最高。然而明年健保卡將可辦理網路報稅，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

率又更低，再加上內政部將推出新一代晶片身份證，自然人憑證的功用將被併入，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擲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二)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7,128 萬 6,000 元。然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僅不到 7 成；且民眾應用系統平均使用人次占比仍偏低，歷年平均亦僅 31.11%，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欠佳，實應改善。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三)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 7,128 萬 6,000 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至今已 12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該部 103 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 18.50% 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3.23% 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六、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8,650 萬元，請內政部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一)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 8,65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屬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送本院審議，有欠妥適，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二)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共編列 8,650 萬元，主要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推廣計畫等工作。惟因該計畫係屬 5 年期之新興中長程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莊瑞雄 段宜康

(三)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6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是項計畫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七、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與「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GSDI 協會)」年會暨會員研習所需業務費」編列 1,450 萬元，凍結 690 萬元，俟內政部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莊瑞雄

八、有鑑於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之溝通，推動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完成行政區劃相關工作，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九、有鑑於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為期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並透過預算及相關統計數據窺知政府施政之具體成果，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現行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以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同時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茲作為施政成果之分析佐證。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十、有鑑於內政部日前對外宣稱將結合身分證、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三卡合一，預計將於 108 年系統整備測試完成後，即逐步開始換證工作。惟日前財政部卻與衛福部合作解決法規、資安等各層面問題，確認技術面可行，並且在明(105)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以健保卡申報所得稅之方案正式上路。惟據了解內政部乃為被動接收財政部及衛福部此項方案之告知，相關部會間並未充分整合協調有關晶片卡政策，以致恐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令民眾多所費解。惟要求內政部身為晶片智慧卡之主管機關，實應予以統籌整合相關部會之政策與方案，以符民眾之期待，並於 1 個月提送完整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一、為改善租屋市場亂象，解決房屋租賃糾紛，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而前揭草案法源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其規範對象為企業經營者，且草案總說明亦可看出本草案適用對象僅限於企業經營者。鑑於台灣租屋市場出租者多為自然人，且發生糾紛者，亦多屬於自然人與自然人間的租賃契約，本草案立意雖好，但適用範圍過小，恐怕僅具有象徵意義，難以達到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協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俾能有效規範房屋租賃關係，減少因租屋引發糾紛，改善租屋亂象。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周倪安

十二、有鑑於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逾 76 萬人，復以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開辦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470 億餘元，且仍以每年約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精算 50 年，尚有高達 1,057 億元之潛藏負債，對此，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減輕國庫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三、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共編列 219 億 0,163 萬 3,000 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31 萬 6,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6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內政部應於 104 年 11

月底就「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俔 莊瑞雄 段宜康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3,4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9,4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建築研究所 3,1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80 億 5,160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8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60 萬 8,000 元。

第 80 項 建築研究所 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1,5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62 億 9,46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50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8,91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

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中程計畫等相關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 (二)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編列 105 年度預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佺 莊瑞雄
段宜康

- 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

計畫」1,280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萬4,000元之外的經費，凍結1,000萬元，俟營建署就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俛 莊瑞雄
段宜康

三、營建署及所屬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2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萬3,000元，凍結1,000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俛 莊瑞雄

四、營建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4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400萬元，惟此項經費並未詳細說明該計畫推動方式，由於此項費用攸關國人及外國遊客之人身安全與旅遊權益，爰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俛 段宜康 莊瑞雄

五、營建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9,650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為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發展，內政部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期程為105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11億3,154萬元，其中營建署105年度預算案共編列該分項計畫第1年經費9,650萬元。然查「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

算法規定未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該分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周倪安

(二)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編列 105 年度預算 25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三)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第 1 年經費 2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四)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105 年度預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五)有鑑於度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

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編列105年度預算8,800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六) 營建署及所屬105年單位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1年經費8,80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七) 營建署及所屬105年單位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第1年經費300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六、營建署及所屬105年單位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最後1年經費10億元，凍結1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八、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九、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0 億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109 年度）」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總體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莊瑞雄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109 年度)」，10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經查該計畫前期之「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整體經費執行賸餘數近 55 億元，金額偏高，顯示前期計畫執行狀況欠佳。為避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十、近年來我國觀光業大幅成長，國家公園遊憩旅客量大增，園區內的生態、環境也因此臨到嚴重的衝擊。這對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工作都產生相當大的壓力。並且，因為「一條龍」的觀光產業結構，遊客造訪國家公園的時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使得園區內的生態保育更加不易。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各國家公園下的「保育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務必做好園區內保育、生態維護之工作，以確保我國珍貴的自然資源。

提案人：李俊佺 段宜康 周倪安 蕭美琴

十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近年來觀光客倍增之問題，近期已研擬入園收費機制及交通疏導措施；待計畫核定後，即可實施。有鑑於野柳、西子灣等景點在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後，都出現人潮外溢的現象，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同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民間協會、團體等，共同研擬計畫，以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

的社區利用其既有的人文與歷史特色，來發展成為具地方風格的衛星景點，例如新城老街、神社等。如此作為，除了可以吸納外溢人潮外，更可創造主景點周邊地區的商機。

提案人：李俊佺 段宜康 周倪安 蕭美琴

十二、有鑑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所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謹具政策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爰要求營建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分配及政策研擬。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十三、我國自 1990 年代引進「綠建築」相關標準以來，推動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之建築工法已有近 20 年，2005 年、2006 年，更將綠建築之相關規範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要求供公眾使用建築應至少使用 5% 之綠建築建材。惟就整體而言，我國之綠建築推動政策，仍採用容積獎勵方式進行推動，一則推動之效能有限，二則增加容積所耗費之能源、建材，遠高過所省減之數額，反不利於節能建築之落實。於氣候變遷強烈、天災頻仍，且可用能源日漸耗竭之際，為求建築之與時俱進，請營建署於 1 年內重新檢討修正我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納入綠建築、防災與耐震之基準。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段宜康 鄭天財
尤美女

十四、我國《都市更新條例》立法以來，都市更新之實務逐漸與既有之都市計畫斷裂，演化成為老舊建築改建，而非都市計畫法中之「舊市區之更新」；又，「都市更新」之概念

仍著重於土地之再開發，於今面對老舊社區，生活環境之活化更應著眼於既有社區人文、社會、經濟等等環境，順應社區之生活肌理進行「都市再生」規劃。有鑑於此，請營建署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及更新相關法規，研議扣合都市計畫之都市再生法制，並提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修法於立法院。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佖 段宜康 鄭天財
尤美女

十五、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然查 104 年 4 月間新北市發生數次震度僅二至四級不到地震情形下，浮洲合宜住宅居然部分樓層出現樑裂問題，然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顯示，有部分梁構材的主筋或箍筋量配置不足，不符合當時設計規範，其工程不僅有偷工減料之嫌，且凸顯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確保承購戶民眾應有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就下列事項儘速處理：

- 1、營建署應負責擴大浮洲合宜住宅工程缺失後續處理補強審查小組專業參與，增聘自救會推薦之 3-5 位專家加入審查，或另行研議符合浮洲自救會期待，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審查機制，以釋群疑。
- 2、針對日勝生公司未能遵守 104 年 9 月 16 日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結構補強計畫工作會議結論，就合宜宅後續 30 年保固期間之足額擔保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可行方案，例如成立由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及住戶代表共同參與管理之專戶基金，並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前與自救會洽商乙節，營建署應透過公權力積極作為，依據合約規定進行裁罰，並限期日勝生於即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上開實質協商程序。

- 3、請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提供日勝生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原設計分析模型予台灣大學地震中心、自救會及審議小組使用；又未來補強設計完成後，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複審，以昭公信。
- 4、日勝生公司於 103 年 10 月預收浮洲合宜住宅 A3 區契稅代書費用及 6 個月管理費迄今，A3 區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請營建署敦促日勝生退回該筆款項，並支付相關衍生利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 十六、花蓮縣南濱抽水站肩負花蓮市區三分之二的排水工作，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超過 30 年，排洪機能早已衰退。今年八月，因蘇迪勒颱風所帶來的大量漂流木過於沉重，致使共 5 座撈污機的機組纜繩斷裂、機組故障。目前雖已修復，但機組運作效能更不如以往。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協處、輔導及審核花蓮縣政府相關南濱抽水站增、改建提案，以保障花蓮縣民生命之安全。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蕭美琴

- 十七、有鑑於據營建署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訂定共同管道單行法規之直轄市及縣市計有 10 個，2 縣市研擬修正草案中，10 縣市未訂定；已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公告者計有 8 縣市，尚有 14 縣市未完成整體規劃，顯見共同管道之推動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營建署共同管道之建設應及早規劃，並配合區域整體開發及重大工程辦理，一旦時機喪失，則未來再辦理之阻礙甚巨，且成本甚高，然共同管道法公布迄今已逾 15 年，仍無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且地方政府推動成效欠彰，營建署應探究多數縣市推動意願低落原因，並研謀因應對策，以利有效全面推

動共同管道之建設。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十八、有鑑於近年來都市計畫之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惟 103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數已逾現況人口達 642 萬餘人，為保障私人財產權，爰要求內政部應立即全面檢討不斷以發展經濟為目的，而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以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十九、有鑑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日前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以加速解決此問題，惟檢視該原則在未先建構跨區開發計畫藍圖下，即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區之解編變更，恐易淪為建商炒作哄抬之標的，並加劇現存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面積質量不均情況。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解編，應基於國土計畫與安全，考量整體開發之妥適性，先行訂定跨區開發計畫原則，杜絕哄抬炒作，以維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4,857 萬 3,000 元，減列 6,4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4 億 8,457 萬 3,000 元

伍、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

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 億 5,86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0 億 3,41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 億 7,5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6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減列 2 億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經費」22 億 7,534 萬 3,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

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二)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經費 22 億 7,534 萬 3,000 元，其中有關行政作業費 5,585 萬 8,000 元、公共工程費 20 億 5,258 萬 8,000 元、補助費 1 億 6,379 萬 6,000 元、資本化用人經費 310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A7 合宜住宅完備檢驗工程品質執行計畫方案，對日前發生基地面積與當初建照申請的面積不同事件後續檢討及處理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二、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 1,848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自地自建住宅貸款補助可行性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三、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新北市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782 萬 5,000 元，爰此，凍結 6,7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 3 處社會(青年)住宅完整營運執行計劃書及財務規劃資料，並提出後續完備檢驗三處工程品質執行措施、具體住宅管理規範及照顧弱勢居住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四、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整合住宅

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4 億 1,113 萬 4,000 元，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五、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項目」編列補助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分別為 19 億 7,279 萬 2,000 元及 5 億 6,117 萬 4,000 元，合計 25 億 3,396 萬 6,000 元，凍結 5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莊瑞雄 周倪安

六、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週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下稱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開發經費 3 億 5,840 萬 5,000 元。惟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包括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截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止，營建署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詢意見，據其附列之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構想顯示，為提供青年因地制宜之居住協助措施，預計將評估於新市

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以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予符合資格條件之青年，並規劃限制申購資格、政府優先買回、轉售對象及價格等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型福利住宅，實已影響公共住宅之供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二)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長期投資增減說明」項下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 3 億 5,840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缺失、承購人權益保障之完善處理方式及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佺 周倪安

七、有鑑於營建建設基金轄下分基金自 94 年度起陸續裁撤，惟後續餘存權益之清理長達數年，尚有迄未清理完竣者，顯有延遲。另已裁撤基金未編製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決算，相關資產保全及債務清理之透明度欠佳，易衍生無效率情事，爰要求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建立基金裁撤制度，並確依規定編製清理決算書表，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有鑑於政府自 88 年起即已停辦國民住宅之興建，各縣(市)國民住宅興建資金專戶工程款支付完畢後迄今多年，尚有 5 億餘元餘款未繳回住宅基金。爰要求營建署應督促該等縣市儘速結清帳戶並繳回餘款。另住宅基金未將該等應收回餘款列入資產，亦未就相關墊款設算利息收入編列預算，有欠妥適，實應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陸、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8 萬 8,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35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222 萬 6,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3 萬 9,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45 萬 7,000 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31 萬 8,000 元，照列。

柒、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105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5,209 萬 1,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6,060 萬 9,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85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運作財源除賴政府捐補助外，亦可透過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贈，及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挹注，該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高達 1,821 萬元，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亦將入不敷出，爰要求該紀念基金會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 有鑑於近年來 228 事件基金會基金銀行存款本金逾 15 億元，鑑於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該紀念基金會應審酌將尚未支用之餘裕資金，彈性運用於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增裕基金運用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105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6,250 萬 3,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6,128 萬 7,000 元，照列。
- 3、本期稅後賸餘：121 萬 6,000 元，照列。

三、「105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2,481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481 萬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其捐助章程選任之現任董事，均非屬政府代表或遴派人員，核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捐助機關應指派至少 1/2 董事之規定不符，且該院現任董事均非政府指派，12 席中有 3 席董事已連任 3 次以上，其中 1 名董事更連任 8 次，董事會組成欠缺新陳代謝，結構流於僵化。政府未能透過指派董事參與臺灣營建研究院之運作，瞭解其任務達成性及資源運用，不利於有效監督該等財團法人是否能夠確實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爰要求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應督促該院儘速改正，以維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2. 有鑑於臺灣營建研究院歷年業務均高度仰賴政府委託辦理案件，基於接受公款補助或公務委託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立法意旨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爰要求該院應立即於網站設置「資訊公開窗口」，除公告預、決算資訊、營運計畫外，並按年度將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研究）業務之金額、事項、對象等完整公開，以利外界瞭解並考核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俛 段宜康

四、「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6,126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5,806 萬 3,000 元，照列。

3、本期稅後賸餘：319 萬 7,000 元，照列。

五、「105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951 萬 9,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911 萬 9,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40 萬元，照列。

捌、審查內政部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2 案。

(一) 內政部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二) 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三) 內政部函送主管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四) 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五) 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六) 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七) 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

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2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3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准予備查。

玖、審查內政部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13案。

(一)內政部函送10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1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三)內政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四)內政部函送主管101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五)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送102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

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3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准予備查。

拾、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審查完竣。

拾壹、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貳、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參、105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拾肆、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

會。

散會